

香港基督少年軍

「2017-18 年度中級組隊員專章紀錄表」之填寫須知及指引

訓練委員會於 2011-12 年度第四次會議中通過，由 2012 年 9 月起，中級組的專章紀錄將由每完成一個專章遞交一次改為每個年度遞交一次，而遞交表格時段則為每年的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有關紀錄表須知及指引如下：

- 1) 為方便紀錄，請分隊將資料直接填入 Excel 表內存檔，(如曾遞交「2016-17 年度中級組隊員專章紀錄表」，分隊便可繼續用該份表格填寫 2017-18 年度的隊員專章紀錄，但為方便同工檢視資料，導師請用不同顏色的字體填寫紀錄。)
*如同工曾電郵回覆分隊該表格需作出修正，則請導師先作出修正，才填寫 2017-18 年度的隊員專章紀錄。
- 2) 分隊可於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電郵至 award@bbhk.org.hk 遞交。請在電郵的主題註明「分隊隊號」及「遞交 2017-18 年度中級組隊員專章紀錄表」，例：「999 分隊遞交 2016-17 年度中級組隊員專章紀錄表」。
*如分隊欲推薦隊員於同年的大會操中領取會長章，分隊可預早遞交「2017-18 年度中級組隊員專章紀錄表」，但如在遞交後紀錄表有任何更新，請負責導師主動電郵更新了的紀錄表給同工(請在電郵的主題中註明是「更新版」)，以作紀錄。
- 3) 為方便總部及分隊檢視每位隊員的紀錄及日後作跟進，敬請在表上填寫隊員於 2012 年 9 月 1 日前已考獲及經訓練學校批核的專章紀錄編號，並請在編號前加上「#」，例：如專章紀錄編號為「999201101」，則請填寫「#999201101」。
- 4) 於 2012 年 9 月 1 日後於分隊完成的專章，只需在表上填寫「分隊隊號(3 位數字)+年(4 位數字)+月(2 位數字)+日(2 位數字)」，例：如 999 分隊的專章於 2013 年 5 月 11 日完成，請填寫「99920130511」。
- 5) 於 2012 年 9 月 1 日後經中央考核進行評核，並取得合格成績的專章，請將考核通知書上的考核編號填在表上。
- 6) 於 2012 年 9 月 1 日後經區進行及完成，並取得合格成績的專章，請於表上寫上各區之英文縮寫(九東：KE、九中：KC、新界北：NNE、港島：HKI、新九西：NKW)及完成日期，例：如參加九東區訓練及於 2012 年 11 月 3 日完成，請在表上填寫「KE20121103」。
- 7) 負責同工會為每份紀錄表作一般性的檢視，而當隊員申請投考會長章或申請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獎章時，同工則會仔細核對隊員的完成日期及相關資料，因此，為避免令隊員投考會長章受到延誤，分隊必須確保遞交的紀錄準確無誤。
- 8) 如有查詢，請致電 2714-9253 與制服團隊部發展助理陳伊諾女士聯絡。